

投保人声明：

1. 本投保人兹申明以上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2.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投保须知，和投保声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合同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若未成功支付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犹豫期自生效日起计算。
3. 本人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4. 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范围内，本人同意或授权承保公司将保单和个人信息提供给意外险信息平台做合理利用及短信服务。
5. 本人授权贵公司在审核本人投保、保全或理赔申请时根据需要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任何组织单位，就有关投保、保全或理赔事宜，查询、复印有关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或索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 6、 本人同意提供给中国太平(指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个人资料(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的以及本人接受中国太平各项服务时产生的信息)，可用于中国太平及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接收信息的主体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